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訴字第2148號

原　　告　邱逢機
訴訟代理人　鄧湘全律師
　　陳虹均律師
被　　告　總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廖泓境
被　　告　楊碧玲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林坤賢律師
　　邱華南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並指定民國一〇九年四月二十九日上午十時四十分在本院第二法庭行言詞辯論。

理　由

一、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宣示裁判前，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民事訴訟法第210 條定有明文。查本件原於民國109年2 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惟仍有調查之必要，故依前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二、因本件尚有訴訟費用漏未補繳之情形，請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確認聲明一、二之訴訟標的價額為何及其計算式，並將繕本自行寄送對造。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7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游璧庄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8　　日

書記官　　張琬青